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 摩托车扎推高架导流线"歇脚"

### 浦东交警向10余摩托车手开出"罚单"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丁宏奇

本报讯 本是用来进行导流作用的高架导流线,却莫名被一堆摩托车给占据了空间。原来,他们是为了在此"歇脚",临时搜索导航路线。昨天,记者从浦东交警部门了解到,10余名摩托车手均被予以处罚。

2月15日上午10时14分许,居住在浦 西的10余位摩友相约驾驶摩托车去浦东滴水 湖玩。车队由北向南驶离杨浦大桥,行至杨浦 大桥浦东大道下匝道处,面对浦东大道、杨高 中路两个出口,一时失去方向,遂扎堆停在导 流线上,重新找寻确定导航路线。

浦东交警接到市民举报后,迅速开展调查 取证工作。最终锁定 10 辆摩托车和 1 辆轻便 摩托车为嫌疑车辆。

2月22日下午,徐某、陈某等8名涉案摩托车驾驶人来到浦东交警交通违法受理窗口接受处理,并对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为此,浦东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三十八条、九十条规定,对徐某等8人实施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其中,徐某等3人

还因驾驶悬挂外省市号牌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分 别受到罚款 200 元、记 3 分的处罚。

另外3名涉事摩托车驾驶人因在外省市, 返沪后也将陆续受到相应处罚。

浦东交警提示广大摩友:骑行摩托车一定 要遵守交通法规,驾车前利用网络导航等平台 做好功课,避开禁行区域和道路。骑行时戴好 头盔,严禁超速、闯红灯、随意变道、互相竞 驶等各类违法行为,确保骑行安全。

#### 【法律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768.3—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三部分道路交通标线》定义,导流线,即道路出入口标线,用于引导驶入或驶出车辆的运行轨迹,提供安全交汇,减少与突出缘石碰撞的可能。一般由出入口纵向标线的三角地带标线组成,禁止车辆骑压、跨越。

本案中,陈某等在导流线上停车,属于违 反禁止标线指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三十八条、九十条规定, 可予罚款 200 元、记3分处罚。

只为说说"心里话"

### 醉酒男子破窗侵入女子住宅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田娜

本报讯 男子深夜醉酒后给自认是"女友"的小丽打电话,却遭拒接。为了跟"女友"说说"心里话",男子竟砸碎玻璃窗强行人户,并殴打小丽及其男友金某,致二人构成轻微伤。记者昨日从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已于近日以涉嫌非法侵人住宅罪对该男子冯某某提起公诉。

2020 年 12 月 3 日凌晨二三点钟,被告人冯某某喝了一斤多白酒后给"自以为是他女友"的小丽打电话,想和小丽说说"心里话"。但是"不认为他是男友"的小丽拒接电话,也没有回他消息。于是,一身酒气的冯某某在当日凌晨 4 时许,径自来到小丽的租住处静安区某小区。到了楼下,冯某某先在一楼按门铃但无人应答,后看到小丽租住的二楼屋内有人影

晃动,于是脑洞大开,化身"蜘蛛侠",借助空调外机攀爬至二楼阳台,砸碎窗玻璃强行进 入房间。

进入屋内后,一看到小丽现任男友金某,冯某某就立马扑上去发生肢体冲突。"冲突中肯定有东西被我砸坏,桌上的化妆品是被我摔到地上的,家具的门、浴室的门我都有踢过。"事后,冯某某回忆。冯某某借酒撒疯,暴力踢坏厕所门和卧室门,弄得地上一片狼藉。金某一边躲避冯某某的殴打,一边提醒小丽赶快报警。惊慌失措的小丽拿了手机逃到屋外打了"110"。据冯某某交代:"因为我把小丽当成了女朋友,看到她不接电话,上门她又不开门,加上当天我又喝了很多酒,所以就很冲动地想上屋里去,而忘了自己这样做是违法的。我愿意赔偿小丽和她朋友的经济损失,希望对我从轻处理。"

## 只为口腹之欲 禁渔期内乘船捕鱼

青浦公安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2月16日12时至5月16日 12时为禁渔期,青浦辖区内所有自然水域、河道、湖泊及景观水域,除特殊手工作业和休闲垂钓外,禁止其它任何捕捞活动。然而,仍有一些不法分子顶风作案,甚至采取电捕鱼的方式非法捕捞。近日,商榻派出所抓获2名正在电捕鱼的犯罪嫌疑人。

2月19日14时30分许,商榻派出所会同经侦支队、水上派出所根据线索在青浦区金泽镇南新村养殖场河内抓获两名正在非法捕捞水产品嫌疑人,当场查获电捕鱼工具一套,渔获物13.8公斤。

经查,犯罪嫌疑人沈某交代其与其堂弟 沈某某想捕点鱼自己吃,就在青浦区金泽镇 南新村养殖场,使用沈某叔叔的水泥船出 河,由沈某某负责划船,沈某负责使用电捕 鱼工具进行非法捕捞,捕获13.8公斤水产 品的作案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沈某等二人因涉嫌非 法捕捞水产品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案件正进一步审理中。

1万元买布偶猫后不满意

# 男子店内调包6万元布偶猫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王晨羽

本报讯 日前,家住泗泾镇的猫商高 先生早晨喂猫时,突然发现自己精心喂养 的一只布偶猫"变样了",而原先的布偶猫 品级高,价值 6 万元,高先生急忙报警。

接报后,松江公安分局泗泾派出所民警根据高先生提供的线索循线排查,最终成功锁定嫌疑人朱某夫妇二人,并于2月22日将两人传唤至所内进行调查。

两人交代,2月9日他们通过微信与 猫商高先生定了一只价值1万元的布偶猫,

(建筑面积: 102.96 平方米, 商服用房)

并在当天从高先生店里带走。但带回家后两人发现购买的布偶猫脚上和耳朵上有伤,顿时感觉被骗,就想上门讨要说法,但并未成功。后来丈夫朱某以购买猫粮为由再次来到高先生店里,发现高先生店里还有一只"更好看"的布偶猫,气不过的朱某就心生一计,趁着高先生离开拿猫粮的时候,将两只布偶猫调了包。

朱某没想到,自己换来的猫咪不仅 "好看",它还是一只更高品级、更高价格 的布偶猫。目前,朱某已被松江警方依法 刑事拘留。

(上接 A8 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 298 弄 24 号 101 室,建筑面积: 138.45 平方米,房屋类型: 公寓。

**起拍价:** 650 万元 **协议价:** 722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4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13817227815

021-53070542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苏 MS7111 梅赛德斯 – 奔驰 起拍价: 15.5 万元 评估价: 19.34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021-55510091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沪 LQ7788 江铃全顺牌小型 普通客车

起拍价: 7400 元 评估价: 10500 元 2、拍卖标的:沪 JL8028 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 起拍价: 27000 元 评估价: 38500 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021-5551009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沪 C6Q3P3 大众牌汽车 起拍价: 44730 元 评估价: 63900 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1年3月23日10时至2021年3月26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021-55510091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沪 J99293 奔驰牌轿车 起拍价: 59000 元 评估价: 59000 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3月23日10时至2021年3月26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021-55510091

### 上海金融法院

拍卖标的:
1、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32 号(建筑面积: 134.31 平方米, 商服用房)起拍价: 105.84 万元 评估价: 189 万元
2、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46 号(建筑面积: 88.67 平方米, 商服用房)起拍价: 72.8 万元 评估价: 130 万元
3、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47 号(建筑面积: 88.67 平方米, 商服用房)起拍价: 72.8 万元 评估价: 130 万元
4、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52 号

起拍价: 92.96 万元 评估价: 166 万元 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53 号 (建筑面积: 90.27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87.92 万元 评估价: 157 万元 6、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1号附54号 (建筑面积: 90.27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92.4 万元 评估价: 165 万元 7、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73 号 (建筑面积: 87.61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89.6 万元 评估价: 160 万元 8、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1号附90号 (建筑面积: 711.48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698.88 万元 评估价: 1248 万元 9、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93 号 (建筑面积: 687.88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675.36 万元 评估价: 1206 万元 10、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98 号 (建筑面积: 145.04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80.08 万元 评估价: 143 万元 11、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100 号 (建筑面积: 98.71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73.92 万元 评估价: 132 万元 12、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101 号 (建筑面积: 98.71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73.92 万元 评估价: 132 万元 13、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102 号 (建筑面积: 98.71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74.48 万元 **评估价:** 133 万元 14、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103 号 (建筑面积: 98.71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74.48 万元 **评估价:** 133 万元

15、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104 号 (建筑面积: 98.71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75.6 万元 评估价: 135 万元 16、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1号附105号 (建筑面积: 96.52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74.48 万元 评估价: 133 万元 17、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134 号 (建筑面积: 98.12 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77.28 万元 评估价: 138 万元 18、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144 号 (建筑面积: 98.12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77.84 万元 评估价: 139 万元 19、重庆市九龙坡区剑龙北路 1 号附 159 号 (建筑面积: 126.86平方米, 商服用房) 起拍价: 95.76 万元 评估价: 171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3月14日10时至2021 年3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莫先生 021-36522751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沪 ED5898、沪 EL7008 两台东风牌车辆

起拍价: 224000 元 **评估价**: 280000 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3月23日10时至2021年3月26日10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先生 17602101118

021-56686025

(完)